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远程通讯会议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2 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

2022 年 6 月 22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

2022 年 6 月 22 日 9:15—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方式：远程通讯方式结合网络投票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6 月 15 日。

4、召集人：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张孝诚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9 名，代表股份 92,031,862

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 30.75%。其中出席远程通讯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, 代表股份 78,343,38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 26.18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名 (包含参加远程会议但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), 代表股份 20,887,06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 6.9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依法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就以下提案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:

(一) 审议《关于选举吴珺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1、表决情况:

同意 90,263,56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08%;

反对 1,748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90%;

弃权 2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%。

其中, 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9,118,762 股, 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1.53%;

反对 1,748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.37%;

弃权 2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0%。

2、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选举李先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1、表决情况:

同意 90,263,56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08%;

反对 1,748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90%;

弃权 2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%。

其中, 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9,118,762 股, 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1.53%;

反对 1,7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.37%；

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0%。

2、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选举刘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063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95%；

反对 9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03%；

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918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5.36%；

反对 9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4.54%；

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0%。

2、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张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063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95%；

反对 9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03%；

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918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5.36%；

反对 9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4.54%；

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0%。

2、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无息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931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5.42%；

反对 9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.54%；

弃权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931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5.42%；

反对 9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4.54%；

弃权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 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4%。

2、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广东润鸿富创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3、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振、王以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6 月 22 日